

收文編號：1100001779

議案編號：1100407071008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269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該會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促轉秘字第 1106100041F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 16 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歲出部分通過決議(七)，檢送本會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333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

副本：

立法院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16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歲出部分通過決議(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書面報告

一、110年度平復司法不法業務費中，「規劃相關教育推廣與社會溝通、編印相關刊物及文宣、辦理媒體廣告、網路活動（政策宣導）1520千元」，編列預算說明如下：

110年度「規劃相關教育推廣與社會溝通、編印相關刊物及文宣、辦理媒體廣告、網路活動（政策宣導）」編列預算1520千元，較109年度520千元增列之主要原因在於有關平復司法不法方案規劃，於110年度任期結束前針對具體方案，需要加強進行推廣，例如：

- (一) 賠償政治受難者及沒收財產返還部分擬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 (二) 平復行政不法之案件，擬定修正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之草案

前述方案，較109年而言已有具體之成果，且法律草案內容事涉相關人之權益、跨機關之執掌，以及社會大眾對於轉型正義之認知，亟需要加強推廣，因此規劃在教育關教育推廣與社會溝通、編印相關刊物及文宣、辦理媒體廣告、網路活動（政策宣導）增列預算。

再者，本會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累計已有5,800餘件，就威權統治時期之軍事審判體制何以造成當年個案裁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公

平審判原則，本會於109年委託學者進行「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之法制基礎、合法性及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關係」之研究，此案計畫於109年2月結束。後續規劃搭配學者研究成果，將個案平反的過程及理由梳理後，提出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及司法審判體系中整體之問題予以發表及宣傳，讓社會了解過去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之問題，強化國家轉型正義工程在教育面向的推進。

以上均需透過社會及校園宣講等公眾實體對話方式，推廣法治及人權教育；也預計持續製作圖文懶人包，於社群媒體推廣、宣傳轉型正義之意涵，因此增列預算。

二、「平復司法不法議題之工作坊、社會及校園宣講等公眾對話活動1777千元」科目，編列預算說明如下：

有關平復司法、行政措施之國家不法行為中，釐清威權統治時期加害體制及加害者之面貌、規劃追究加害責任為本會法定任務，除了刻正進行跨年度之「釐清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之加害者與參與者責任社會討論計畫勞務採購案」，規劃委外辦理北中南場次之公民討論會議外，並規劃於110年度總結報告中提出釐清及處置具體建議方案，由於此議題需要更多對話與討論，故除了運用前述社群網路媒體宣傳外，特別規劃實體的工作坊及對話活動，蒐集大眾意見，期進一步在此基礎上提出可行建議措施。

預計於110年度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儀式暨主題座談會」，除了促進社會大眾理解歷史的傷痛，建立台灣社會重新和解的機會；亦希望向社會大眾公開說明未來政策規劃，以國家責任為主軸，規劃主題座談會說明本會研究成果。本

會一共辦理過三次撤銷公告儀式，亦編列預算以便辦理撤銷公告儀式之宣傳。